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60號

原告 金成橡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原卿

訴訟代理人 胡智皓律師

被告 梁榮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萬7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,1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律廷